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**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综合环境循环经济产业 PPP 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。

#### **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晋城市人民政府**

市长：刘润明；地址：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 289 号。晋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**合作内容：**以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的模式，在晋城市环保、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，推动晋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**合作范围：**水源、供水、河道治理、小城镇综合环境治理、固废处理、园林绿化、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。

**合作方式：**晋城市人民政府将公司作为长期、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之一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政策范围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。

**其他约定：**本协议为意向性文件。具体合作项目依法依规确定后，各方在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，以具体项目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**协议的生效条件：**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在晋城市开展环保、城市建设等业务合作具有积极作用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# 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

- **报备文件：**《综合环境循环经济产业 PPP 合作框架协议》。